

合同编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唐延路南段与丈八路十字口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主要负责人：韩文

联系电话：029-88660152

乙方：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中智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晶

联系电话：021-545945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咨询服务，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果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体项目目标、范围、项目内容及项目成果详细参见本合同书附件一《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概要》。

第二条 服务进度安排

具体按照附件一《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概要》的内容执行，双方共同推进。上述服务期限如需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流程等事项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出现项目进度迟延、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或乙方存在其他

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若出现前述迟延、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系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信息和内部相关资料，保证向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提供该等资料、信息的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人员安排、场地等现场工作支持。

(5) 若不能按计划运作项目时，甲方有及时通知乙方的义务。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费用。

(7) 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连续性，甲方应设置固定的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联系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为： 李鑫，联系电话：15319961998，电子邮件：sxdzgqt@163.com。

(8)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合资公司等）不得在项目合作期间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工作人员，且不得录用与乙方离职和解除合同关系 36 个月内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的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和乙方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正在为乙方完成某一项目的临时工作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顾问等。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工作配合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要求相关人员配合等工作。乙方有权及时、完整地知晓各种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2) 因从甲方处获取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瑕疵、缺陷），导致乙方无法如约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履行、履行不合格等）义务的，造成的相应损失及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前述错误的，则前述损失及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仅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予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使用，乙方对资料内容及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不随合同履行终结或解除而免除。

(4) 乙方应按工作进度，按时交付服务成果、提出服务意见。若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计划提交工作成果，对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权利。

(5) 乙方需根据项目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包括履行附件一《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概要》所述的服务内容。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7) 为保证项目执行的有效性及连续性，乙方应设置固定的服务团队及项目联系人，其中乙方承诺保障服务团队的整体质量与水平。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吴元红，项目经理为：肖小梅，联系电话：13638649837，电子邮件：xiaomei.xiao@ciicmc.com。

(8) 乙方承诺不诱使甲方员工离开甲方或成为乙方雇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场所不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不探听、不传播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不干扰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9) 随时接受甲方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咨询并予以解答说明。

第四条 费用的给付

1. 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2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说明如下：

- 以上报价已经包含项目费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不再另外单独计算；
- 以上报价已包括咨询顾问的差旅费用，不再另外单独计算；
-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发票内容（ 咨询费 调研费 报告费 服务费 测评费 培训费），增值税税率为（ 6% 3%）。本合同期内，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进行调整。乙方在开具发票之前应与甲方再次确认开票信息准确、无误。

- 如因甲方原因，例如甲方公司变更、领导层更换、项目需求变化、决策变更等，导致整个项目进度延迟而需要乙方增加实际咨询服务时间以完成本合同

项下的服务,或导致需要对项目工作范围中所约定的项目服务细节做出更改而引起乙方咨询服务内容或时间的增加的,甲乙双方将根据所增加的实际咨询服务时间以及增加的服务内容,另行协商增加收费标准。

2.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应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按以下费用支付时间点及支付金额支付: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 124,500
第二期	提交《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50%	¥ 124,500

3. 乙方银行账号:

户名: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 10 层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 31001512200050000359

第五条 项目验收

- 为了确保项目最终成果能按项目进度与质量要求提交,甲乙双方应在项目各阶段工作开始前对每阶段工作进行有效沟通。对项目成果的要求、期望与验收标准应在项目各阶段工作开始前经双方书面确认。
- 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于项目过程中每一阶段提交的工作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为“验收期”)内,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以书面方式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该签收不得无理延误或不给予)。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过后仍没有以书面形式对咨询成果做出任何答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并确认所递交的咨询成果。若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有依据的合理书面异议,则甲乙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商讨如何对交付物进行修改并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修改意见、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

修改后的咨询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确认，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

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条款，不得违约，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咨询费用及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已支付的咨询费用也不再退回：
 - (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 (2) 甲方无法按要求提交项目信息及资料，或甲方无法按项目进度要求安排项目讨论、方案汇报，导致项目无法按进度正常推进的。
 - (3) 甲方违反保密合同的；
 - (4) 其他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和进度、质量提供服务的，并在甲方两次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
 - (2) 乙方违反保密合同的。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2. 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条款，除协商一致外，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提前终止执行，应根据第四条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或提交的工

作成果，将计至终止生效日的服务费用进行支付。如终止原因归责于第三方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第三方追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并经乙方两次书面催讨后仍不支付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并在甲方两次书面提出后仍无法进行合理性补救的，但若因甲方违约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资料或信息的，甲方无权据此解除合同；
 - (3)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
 - (4) 任一方的单方面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照项目进度进行的。

第八条 保密、知识产权

1. 保密信息指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和履行服务期间，甲乙双方相互间获得的具有商业价值且不为外人知悉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软件、报告、财务数据或其他数据、记录、格式、工具、产品、服务、方法、现在和将来的研究、技术知识、营销计划、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无论是否储存、编译，以物理、电子、图形、书面或是以现在已知或日后发明的方式记录的。
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标记或记录的如下情形：
 - (1) 已被标记为“专有”、“保密”、“机密”、“内部”等标识的；
 - (2) 双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
 - (3) 其保密性质已告知对方的；
 - (4) 由于其特点和性质，常人在同样情况下，会将该等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对待。
3. 尽管有前述规定，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应法律或其他政府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
 - (2) 并非因收受方的错误行为或违约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3) 获得方并非得益于另一方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从无保密义务因而也不违反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4. 甲乙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都以各方保护自身的专有资料和保密资料相同的方式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

标准。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示的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如乙方的服务成果及专业工具，根据本合同向需要知晓的本方雇员披露的除外。乙方有义务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其相关雇员遵守包括本条款在内的各项规定，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6. 在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后，甲方即拥有乙方提交该阶段报告和其他成果（下称“成果”）的相应权利（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的专业工具除外）。
7.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因购买、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起的有关专利、商标、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争议。若甲方卷入上述争议，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8. 由于本合同项目下实施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以及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如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隐藏、删除可能泄露甲方信息和机密的内容。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为确保双方在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项目合作过程中遵守廉洁从业规定，防止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特订立以下廉洁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1. 廉洁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均不得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向对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活动等；更不得为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

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房产等物品，或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2. 利益冲突回避

双方应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关系，如亲属关系、关联企业关系、经济利益关联等。若存在或发现此类利益冲突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回避或消除利益冲突。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个人经济往来、兼职行为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应及时向对方相关部门举报，以便及时调查处理。

3. 举报与投诉

甲方设立举报渠道，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举报：

举报电话：[029-88660200]

通讯地址：[唐延路南段与丈八路十字口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1513 室]

乙方设立举报渠道，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乙方举报：

举报电话：[021-54594545-6519]

举报邮箱：[advice@ciicm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中智大厦 10 层]

双方应确保对举报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于举报查证属实的，双方将按照本条款的约定严肃处理。

4. 廉洁审查与配合调查

双方有权在必要时对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审查和调查，另一方应积极配合，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信息及其他协助。

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迹象或嫌疑，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共同开展调查工作。若经调查核实存在违规行为，双方应依据本条款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

5. 廉洁承诺的持续有效性

本廉洁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项目合作协议履行完毕后持续有效。双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仍应继续履行本条款规定的廉洁义务，不得利用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进行任何不正当交易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各方的下列信息为准：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唐延路南段与丈八路十字口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1713 室

电话：029-88660218

邮箱：szdxgqt@163.com

收件人：李鑫

乙方：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沪闵路 9299 号中智大厦 10 层

电话：021-54594545-6609

邮箱：yuting.zhang@ciicmc.com

收件人：张雨婷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项下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
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凌云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顾国强
日期：2015年12月08日

附件一：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建议书概要

本课题共计 5 周，分为三个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关键任务	具体内容	时间	1W	2W	3W	4W	5W
计划制定与 调研设计	1. 制定工作实施计划与调 研安排	1 周	■				
	2. 资料搜集研读与调研工 具设计	1 周	■				
现状调研实 施	1. 选取代表性省属企业实 地调研	1 周		■			
	2. 根据调研情况对省属企 业共性问题进行梳理	1 周		■			
规划成果初 稿编制	1. 规划成果框架设计	1 周			■		
	2. 规划成果初稿编制	2 周			■	初稿	
	3. 规划成果修订与完善	1 周					终稿

